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6〕17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J-02-06、XC-J-02-07、 XC-J-02-08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J-02-06、XC-J-02-07、XC-J-02-08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6〕4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J-02-06、XC-J-02-07、XC-J-02-08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增加一处广场用地，相应幼儿园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面积减少，由原先三个地块调整为四个地块。XC-J-02-06 地块用地性质为文化活动用地（080302）；XC-J-02-07-A 地块用地性质为幼儿园用地（080404），地块面积由约 1.3 公顷调整为约 0.81 公顷；XC-J-02-07-B 地块用地性质为广场用地（1403），面积约 0.96 公顷；XC-J-02-08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（0806），兼容社会福利用地（0807），地块面积由约 1.03 公

顷调整为约 0.56 公顷，地块指标予以重新赋值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同时报批地块详细规划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